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电子签章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9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电子签章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范围

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包括全省统建和本地区、本部门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的业务系统）开展各类行政审批业务和网上便民服务时，可以使用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对相关电子材料加盖电子印章，保障电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电子签章应用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 统一对接标准。浙江政务服务网使用政府电子签章应用采用统一对接标准,各系统接入电子签章服务,要按照《浙江省政府电子签章接口规范(试行)》(省数据管理中心另发)进行对接。

(二) 对接一套系统。浙江省各级政府及部门统一使用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对接该系统,引入电子签章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 梳理应用清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群众关注和办理量大的应用场景为重点,梳理并确定电子签章应用清单,于2017年8月31日前填写《浙江政务服务网使用政府电子签章应用清单》(附件1)并通过省非涉密内网电子邮箱(weisw@zj.gov.cn)报省政府办公厅,其中各县(市、区)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上报。

(二) 开展技术对接。省数据管理中心对各地报送的电子签章应用清单进行筛选确认后,各地、各部门按照《浙江省政府电子签章接口规范(试行)》进行技术对接,并自行组织相关培训。10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事项应用对接,其余事项2017年底前完成对接。

(三) 做好运维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系统接口联调、压力测试、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电子签章应用服务稳定可靠。因相关业务系统调整需变更服

务接口或因业务系统故障等原因需暂停（恢复）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省数据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部门电子签章应用工作列入 2017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考核，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参见《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附件 2）。

（联系人：洪林，电话：0571-87056867）

- 附件：1. 浙江政务服务网使用政府电子签章应用清单
2. 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
3. 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4.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